7/1

**聖雷孟（St. Raymond of Penafort）告解主保**

聖雷孟生於一一七五年，出身西班牙，德學兼優。年二十歲已任哲學教授。三十歲時，往波羅日專攻教律和普法，得博士學位，成為教律的權威。著有《良心判斷案件綱要》。並專輯歷代教宗通諭，對於教會有極大的貢獻。四十五歲，入多明我會。初學時期，他謙卑自下，請長上罰補贖，以賠補過去教學方面的缺陷，長上果然「准予所請」，命他撰述一部良心案件的專輯，供聽告解神父和倫理學家參考。《良心判斷案件綱要》即因此而出。聖人也參加各項傳教工作：講道勸人、勸化異教徒、猶太人和慕爾人。聖人除照顧被慕爾人擄掠的信友，還同聖伯多祿諾拉谷創立了瑪利亞贖虜會，贖回了無數被擄的信友。

教宗額我略九世，召他去羅馬教廷供職，並請他做聽告解司鐸。聖人奉旨，將一一五Ｏ年後歷代教宗的通諭專輯成書。在一九一七年版的聖教法典公布以前，聖人的著作為歷代教會法學一致公認的權威教律書。聖人除供職教廷外，曾一度返故鄉傳教聽告解，勸化無數罪人。一二三八年，多明我會總會特派代表往西班牙通知他已當選該會總會長，聖人大驚，堅決推辭不過。接任後，對本會組織、會士靈修、工作規律，頗多建樹。兩年後，辭去總會長職務，其時聖人年六十五歲。以後三十四年內，他致力攻斥異端，勸化西班牙的慕爾人。為了執行這項計劃，他命聖多瑪斯撰述了《斥異教徒》的不朽名著。

聖人又享有顯行神蹟的特恩，其中最受人傳誦的，是橫渡海洋的神蹟。那時聖人伴詹姆士王往地中海的瑪約加島。詹姆士生活放蕩，隨提出了悔改的諾言，但到了島上，故態復萌，聖雷孟大怒而去。王帝不准。並傳旨凡將船隻借與聖人使用的，立即處死。聖人大踏步跨上海面，將自己的大氅鋪下，當作船舶，將衣角紮在竿上作風帆。瑪約加島距巴塞羅那城有一百六十里之遙。聖人踏大氅上，飄浮海面，神風吹送，快捷異常，竟以六小時，安然渡過海面，抵達目的地。聖人拾起大氅，幹無滴水，照常披在身上，返回修院。聖人於一二七五年逝世，享年百歲，因為聖人在聽告解的職務上，極享盛名，後世便奉他為告解的主保。